

2012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人情世界的运行与小团体的 运作：理论阐释及经验研究

RENQING SHIJIE DE YUNXING YU XIAOTUANTI DE
YUNZUO: LILUN CHANSHI JI JINGYAN YANJIU

杨 威 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情世界的运行与小团体的运作：理论阐释及经验研究 / 杨威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 - 7 - 81129 - 544 - 3

I . ①人… II . ①杨… III . ①人际关系 - 研究 IV .
①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707 号

人情世界的运行与小团体的运作：理论阐释及经验研究

RENQING SHIJIE DE YUNXING YU XIAOTUANTI DE YUNZUO; LILUN CHANSHI JI JINGYAN YANJIU

杨 威 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章海宁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24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544 - 3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论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 (代序)

中国向来以礼仪之邦著称于世,但在走向现代化的途中同样碰到了非道德化这一世界性的理论难题。中国的人伦精神(处理人际关系的理性原则)是否需要重建?若需重建,又该怎样重建?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中国人伦精神重建的依据

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毫无疑问是必要的,其主要依据是中国传统人伦精神的失落,西方近代人伦精神的缺失,马克思主义的人伦精神有待发展,以及中国道德状况的现实需求。

第一,中国传统人伦精神的失落。

中国传统的人伦精神虽然包含边缘的非儒和反儒人伦精神的因素,但仍以曾经在场的具有权力背景和完整话语结构的儒家伦精神为主,它所强调的是道德自觉、道德理性、群体本位的理论原则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价值系统,这实际上已经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信条长久地积淀于中华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

从总体上说,儒家的人伦精神与现代化是相互冲突的。儒家伦精神的基础之一是源于血缘关系的宗法等级制度,以不平等为其深刻本质。它把人的先在和后天差别凝固化,把三种基本人伦(君臣、父子、夫妇)的从属关系单一化,从而抹杀了不同人所应具有的相同平等的权利,并由此而导致了它的三个明显的负面特征或效应:①虚伪性。一方面是公私关系的混乱,公仅仅是政治国家甚至是皇帝本人利益的代名词,与百姓利益相关甚少。此种公是招牌,是最大的私。另一方面是人格的分裂,处理各种人伦关系应遵守的仁义道德因其内在的理想化或超现实因素和外在的工具化处理而转换为一块遮羞布,造就了人格方面的“伪君子”现象,所言未必所行,所行未必所言,真与假、理与欲、义与利处在貌合神离的对峙之中。②人伦异化。人伦异化所展示的是儒家伦精神的工具化特征。事实上,儒家伦精

神的产生不但源于统治者的需要,也是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处理人际关系所必需的,但它逐渐成熟之后就被人为地工具化和特定化了,反而成为人们道德生活的枷锁,异化为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③奴性人格。在展示儒家伦精神物态化或符号化的行为规范中,自觉多于自愿,强制多于选择,无条件的服从性形成了一种依附性很强的奴性人格,恰如陈独秀在《一九一六年》中所指出的那样,三纲及忠、孝、节等“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它所造就的是“无独立自主之人格”。^①

以儒家为主的中国传统人伦精神正因为有其不平等的内蕴和诸种负面效应,所以事实上与现代化所包含的平等、自由、自主等人伦精神处在尖锐的矛盾之中,它绝不可能由于文化保守主义者的提升而再度成为中国人伦精神的支柱。

第二,西方近代人伦精神的缺失。

西方近代的人伦精神与其作为整体的人文精神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关联结构,它以自由、平等、博爱的价值系统为基础,十分强调意志自由、道德自愿、个体本位等,自“西学东渐”以来对纵向和横断的中国历史及人伦精神产生了强烈而持久的冲击。

西方近代的人伦精神是工业文明的产物,与其民主、科学的主流文化导向是一致的。工业文明使人类摆脱了历史早期的梦幻状态,创造了有史以来最辉煌的成就,但也存在着种种缺憾。在中国 20 世纪初期,文化保守主义者对这一问题给予了较多的关注。梁漱溟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指出,西方近代工业文明的弊端很多,重要的一条是人们生活乐趣的丧失,人成了机器的奴隶。^②事实上,以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 - 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为契机,西方思想家对技术理性所导致的普遍物化和人的异化状态以及对人的情感与精神的忽视现象进行了大规模的反思及批判,存在主义、批判理性主义、社会历史学派、哲学解释学、后结构主义、技术批判主义、新马克思主义等等都成为这一批判思潮的推波助澜者。弗洛姆在《为自己的人》中深刻地指出:“人创造了种种新的、更好的方法以征服自然,但他却陷入在这些方法的网罗中,并最终失去了赋予这些方法以意义的人自己。人征服了自然,却成了所创造的机器的奴隶。他具有关于物质的全部知识,但对于人的存在之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人是什么、人应该怎样生活、怎样创造性地释

①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 ~ 35 页。

② 参见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34 页。

放和运用人所具有的巨大能量——却茫然无知。”^①生活在工业文明状态中的人是从天国挣脱出来的现实人,是从群体分裂出来的个体人,同时也是工具、理性支配下的异化人。以自主、自由为基础的人伦精神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明显地具有个体本位和自我中心的特征,它开辟了人格自主和责任自觉的价值趋向,但同时把金钱是目的、他人是地狱的人伦意向物化在人们的行为方式之中,为感性主义与个人主义的无限膨胀提供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伸张点。

西方近代人伦精神的负面影响留给我们的思考是痛苦的,这朵在西方的明日黄花并不会由于文化激进主义或文化自由主义的提倡而使今日中国的道德世界全然柳暗花明。

第三,马克思主义的人伦精神有待发展。

马克思主义虽然没有系统的伦理学,但却有着十分深刻的伦理学思想,它以共产主义为理想目标,以集体主义为价值核心的人伦精神已经成为人们处理人际关系的当然准则。

然而,马克思主义的人伦精神并非尽善尽美,它在某些方面还有待发展。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主义是对西方工业文明批判的产物,它所提出的关于未来社会的构想以及人伦精神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文化充分发展基础之上的,尽管晚年马克思曾提出过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但未对由此而产生的许多具体问题作出系统研究和说明。事实上,中国既迥异于西方,也有别于俄国,其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人伦精神的建立从一开始就应该考虑自身封建文化的顽强性和工业文明欠发达的特殊性,在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人伦精神并使之逐步物态化。然而,“左”倾化或教条化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集体主义成为偷懒散漫之人的保护伞,同志式的互助友好关系由于缺乏坚实的基础而变得十分脆弱,在国民经济走向崩溃的同时也出现了新的人伦精神危机。

当然,上述情况既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及其人伦精神已经过时,也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应对中国曾经出现过的失误负责。但它表明,马克思主义由原型化到中国化是一个动态过程,要重建现代的人伦精神仅靠原型化的马克思主义的人伦精神是不够的。

第四,中国道德状况的现实需求。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与逐步实施,中国的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同时也带来了价值观念上的裂变。如何认识和评

^① 弗洛姆:《为自己的人》,孙依依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4~25页。

价最近十几年来的人伦精神与道德状况,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毫无疑问,现实的人伦精神和道德生活经历了一个由一元到多元、虚假到真实、理想到现实、自觉到自愿的转换过程,古今中外的人伦精神和道德观念都获得了适合自身生长的特定土壤,尤其是与现代化相呼应的公平竞争意识、人格自主意识、道德自愿意识等日益深入人心,为人们的道德生活注入了新的生机。然而,由于转型时期的特定背景,道德失范、行为无序所带来的负面效应越来越明显。当人们还在为传统和现代的价值观念以及人伦精神的取舍而煞费苦心、唇枪舌剑的时候,后现代主义思潮又蜂拥而入,从而产生了人们思想观念上的无所适从以及实际操作上的种种偏失,尤其是传统、现代、后现代文化负面因子的结合导致了不少浊流的沉渣泛起,诸如钱权结盟的官员腐败、能力竞争向关系竞争的偏斜、感性纵欲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在前台的大摇大摆、舍人为己和舍义取生事件的不断发生、公德意识的严重淡化等等。

显然,中国的人伦精神和道德现状不可能用好或坏、进步或退步的字眼进行简单的价值判断,其中的一些现象非常引人深思,但无论如何,它至少告诉我们这样一个道理,现代化绝不仅仅是经济的现代化,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是必要的。

二、中国人伦精神重建的原则和途径

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应当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以民族性和世界性的统一为根本方法论原则,以由强制到自觉为一般途径。

第一,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或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它以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为目标,体现了主导思想与具体国情的尝试性结合。

尽管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或“左”倾化曾给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带来过不小的损失,但马克思主义在现当代中国文化中的主导地位和深刻影响是无法动摇或回避的。我们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对待马克思主义,用求实和发展的眼光进一步搞清原型化的马克思主义、苏联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东欧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横向与纵向关联以及差异,进一步搞清原型化的马克思主义在早、中、晚不同时期思想逻辑的演化,以纠正教条化或工具化的马克思主义的偏失,从共时态与历时态的统一上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包括人伦精神的重建确立准确而生动的指导原则。

然而,任何一种思想原则都不应当是空洞和封闭的,它只有不断地吸取现实的

养分才能保持自身的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深厚的现实基础,它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对中国国情的分析和把握是实事求是的,为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提供了具体的出发点和一般的指导原则,尤其是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为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确立了直接的总体结构和思想方向。

第二,以民族性和世界性的统一为根本方法论原则。

民族性与世界性是互渗性很强的有差别的统一体,民族性中包含丰富的世界性,世界性通过民族性展示自身。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统一应该成为当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包括人伦精神重建的根本方法论原则。

关注人伦精神重建的民族性,一方面要深入研究当代中国的物态化的人伦精神,对多维的人伦意向进行典型化处理,寻求中国人何以为中国人的人伦根据,另一方面要站在新的高度重新审视属于我们自己民族的传统的人伦学说及精神,吸取那些深深积淀于民族心理结构之中的具有现实化和未来化因素的文化精粹。这些精粹不唯存在于儒家的人伦哲学中,也存在于非儒和反儒的人伦文化中。^①

重视人伦精神重建的世界性,就是认识和把握当代人伦精神的前沿走向,在人的类价值的旗帜下去领会那些属于全世界的东西,以期达到与时代精神的同步甚至超越。

民族性与世界性的统一所要求的是一种超越时空限制的文化心态,也是整合基础上的超越。人类精神的发展曾经历过人与自然、个体与群体、东方精神与西方精神的长期分裂,而分裂后的知识整合运动已经开始并将持续发展。^② 基于此种大文化背景的中国人伦精神的重建必须以开放的胸襟去拥抱一切先在的理性成果,不论时间之或古或今,不论地域之或东或西,从而汇百川于一流,再铸民族人伦文化的“真精神”“活精神”。

在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双向互动中,“骑墙”总是很难的。在当代中国,世界性应当成为各种精神重建的视界重心,民族性是其归宿,因为民族性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它永远依赖于世界的动态转换,一种哲学或文化如果失去了世界性,它也将失去民族性。

第三,以由强制到自觉为一般途径。

理论的目的不是自身,重建的人伦精神应该通过由强制到自觉的途径参与、规

① 参见柴文华:《中国异端伦理文化》,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参见衣俊卿:《论人类精神的跨世纪走向》,《求是学刊》1992 年第 1 期。

范、引导现实，为造就高度文明的现代中国人作出应有的贡献。

首先是具体化。一方面根据人伦精神制定出公民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包括诸多言谈举止方面的具体的礼仪规定，通过政府公布于众；另一方面根据职业特征制定出操作性较强的职业道德规范，把公民的生活守则进一步与各自的职业结合起来。

其次是强制化。一般说来，根据正确的人伦精神制定出的具体行为规定能够反映出公民的意愿，不少人从一开始就能进入自觉状态。但由于人群文化层次、道德素质的差异以及陈规陋习的影响，一些自觉或不自觉的违章现象会大量存在，这就需要有强制性较强的严惩重罚的条例，毫不手软地处理犯规者。处罚条例制定容易，实施起来困难，长期坚持尤难。但要使全体公民都进入遵守规则的自觉状态，成为真正的现代文明人，恰恰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外在的强制性制约。一旦人们遵守规则就像吃饭、睡觉一样自然时，中国人崭新的日常生活世界就会展现在世人面前，礼仪之邦的称号才会再度生辉。

三、中国人伦精神重建的主要内容

重建的中国人伦精神的内容应该是丰富多彩的，但主要应把平等的原则贯彻于各种人伦关系之中，正确处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两性关系、官民关系、贫富关系以及群体与个体的关系等。

从总体上说，人格平等应该成为中国当代人伦精神的纲要。人格平等作为一种现实规范有虚假的成分，但作为人际交往的价值理想是真实的，它与我国现行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一致的。因此，人格平等应该写在中国人伦精神的第一页，并用这一原则恰当地处理各种人际关系。

第一，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虽然有父慈子孝的双方约束，但主要是以“父为子纲”的信条为基础的，具有不平等的家庭专制主义色彩，其极致是“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的“愚孝”。进入近现代以来，孝慈的观念被逐渐放置在父母与子女权利、义务平等的基础之上。应当说，父母与子女不仅在权利、义务上平等，而且在人格上也平等，双方的相互尊重是家庭和谐的重要条件。有了这样一个平等的基础，“孝”的继续存在就找到了合适的土壤，子女对父母的“孝养”“孝敬”“孝义”也会重新展示出自己的光彩。与此相关，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尊老爱幼、尊师爱徒、尊师爱生等也应该成为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

第二，两性关系。中国两性关系意识的演化从其典型意义上考察，主要出现过女性中心意识、男性中心意识、男女平等意识三种样态。女性中心意识产生于母系

氏族时期,男性中心意识长期存在于父系氏族时期及其产生以后的整个封建时代,男女平等意识是近现代中国两性关系的主导意识,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男女平等意识逐渐物态化,妇女从男性中心主义的束缚下解放了出来,其在各个方面的权利均得到了法律的特别保护和道德的有力支持。尽管男女平等的观念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但在其实现的过程中显然存在着种种障碍,传统的男性中心意识依然顽强地统治着不少人的头脑,性别的先在差异、城市与乡村的差异、发达与不发达的差异等还会为男性中心意识提供滋生的土壤。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随着人类对自身认识的深入,随着女性的价值自觉,男女平等必然成为两性关系发展的不可逆转的趋势。这就需要从哲学的、伦理的层面强化男女平等意识,并把它鲜明地写在中国人伦精神的旗帜上。同时,我们还要通过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从体质学、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继续深入揭示两性的先在差异,从而为发挥各自的长处提供适宜的条件,实现两性的互补和真正意义上的平等,而不是平分秋色的虚假平等。

第三,官民关系。中国的官民关系自从脱离了儒家编织的充满“禅让”气氛的“圣治”以后,便逐步地被不平等的利斧劈为对抗居多的两极,长期地处于紧张的状态之中。官民关系在整个封建时代并非儒家所设想的民贵君轻,而是恰恰相反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官民关系转换为领导与群众的关系,二者在根本利益上的相互一致为建立平等的同志式关系提供了条件。事实上,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十几年里,中国共产党继承了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干群关系犹如鱼水关系。然而,基础的脆弱决定了它存在时间的短暂,“文革”的失误导致了干群关系的混乱和紧张,近年来钱权的相互缠绕又加速了一些领导干部的腐败,使他们与民众的距离越拉越远。因此,以当代中国人伦精神为依托,重建一种平等和谐的干群关系,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平等和谐的干群关系的重建不仅仅也不主要是一个伦理道德问题,而且需要伦理道德的介入,对双方尤其对领导干部提出操作性较强的强制性规范。我们不必要也不可能用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中提出的巴黎公社的经验去对待党政领导干部,但我们在确立公务员制度、提高公务员待遇以及加强监督机制的同时,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我们的以干部终身制为核心的干部体制乃至其他政治体制仍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尤其需要教育我们的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和群众观念,用应该是民众赋予的权力服务于民众,而不是为自己牟利,充分认识到清正廉洁是对社会主义中国各级领导干部的最低要求,而不是努力实现的理想目标,从而为消除“官本位”的传统观念以及由此带来的特权意识并与民众融为一体铺设道路。

第四,贫富关系。贫富是一对动态性、相对性较强的概念,它在原始公社制度解体之后就与等级概念结合起来长期地存在着,是使各种社会矛盾紧张和激化根本原因之一。此时的贫富关系主要表现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相互对立的阶级关系。社会主义中国的建立,使贫富及其关系失去了先前的意义而变成了主要标志收入差别的概念。改革开放以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共同富裕”写在了自己的理论旗帜上,但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要以差别富裕为其重要动力。因此,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摆脱贫困并最终走向共同富裕的唯一途径。这样,贫富差别以及贫富关系就成为一种具有现实合理性的存在。现实的贫富差别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不具有阶级意义,二者应该在为同一目标的奋斗中建立起平等和谐的关系。富者不能停留在物质财富的富有上,要把精神上的百万富翁作为自己的理想目标之一,并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的公益事业,帮助那些应该帮助的人。贫者志不能短,对富有者要予以理解,并凭借自己的能力,运用正当的手段,通过公平的竞争脱贫致富。贫富平等也主要是人格上的平等,竞争机会、起点、过程、手段上的平等,并非结果上的均等。二者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协同合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主要动力。

第五,群体与个体的关系。群体与个体是社会结构中活生生的统一体,二者的分裂在人类精神的发展途程上远比群体与自然的分裂更有意味,它构成人类走出中世纪的重要标志,而二者分裂后的整合即向原始和谐的圆圈式复归必将成为人类文明发展的又一价值趋向。社会主义人伦精神的核心是集体主义,但建立在贫穷基础上的集体主义会成为懒惰者的招牌。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真实的集体利益必须能保证个人正当利益最大限度地合理满足,这是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末这段历史留给我们的深刻启示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群体与个体之间架起了平等的桥梁,打破了长期以来对个体利益的不公平待遇,促进了个体利益与群体利益的双向发展,但也刺激了拜金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的重新抬头。在这样的事实面前,我们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依据,确立群体与个体之间的平等原则,进一步探索二者相互结合的途径。一方面促进群体利益的真实化,使群体能够不断满足个体的正当利益;另一方面提高个体服从群体利益的自觉性,把对群体的贡献与个体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努力创造一种群体与个体有效结合的平等和谐氛围。

柴文华

2012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 2 |
|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 3 |
| 第三节 研究内容及创新之处 | 6 |
|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基本思路 | 11 |
| 第一章 人情关系网、人情世界与情理文化 | 14 |
| 第一节 人情与人情关系网 | 14 |
| 第二节 人情世界的基本特征 | 17 |
| 第三节 情理文化与人情世界 | 22 |
| 第二章 人情世界的运行原则与运行机制..... | 28 |
| 第一节 人情世界的运行原则 | 28 |
| 第二节 人情世界的运行机制——面子 | 33 |
| 第三节 人情法则与法律规范 | 37 |
| 第三章 人情世界的价值评判与现代转换..... | 41 |
| 第一节 人情与人情交往的存在价值 | 42 |
| 第二节 人情与人情关系的负面影响 | 53 |
| 第三节 人情世界的现代转换 | 60 |
| 第四章 情理与法理之间:基层法官的角色冲突与行为逻辑 | 68 |
| 第一节 法官角色冲突的理论溯源与文献梳理 | 69 |
| 第二节 法官的角色变迁与 M 市法官群体特征 | 81 |
| 第三节 在情理和法理之间的两难抉择 | 88 |

| | |
|---------------------------------|------------|
| 第四节 权力、人情与法律的正面碰撞 | 100 |
| 第五章 高校教师人际和谐与小团体之爭 | 114 |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15 |
| 第二节 小团体概述 | 116 |
| 第三节 人际冲突源于个人或小团体之间的利益纷争 | 120 |
| 第四节 研究过程:资料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 124 |
| 第五节 小团体相关问题及其分析框架 | 127 |
| 第六节 有关小团体之爭的对策研究 | 142 |
| 结 论 | 149 |
| 附录一:中国日常生活世界的历史拷问及其限度 | 151 |
| 附录二:启蒙与批判:日常生活世界的文化重建之路 | 157 |
| 附录三:高校引进人才流失意图影响因素分析 | 166 |
| 参考文献 | 178 |
| 后 记 | 186 |

绪 论

一般认为,交换、合作、冲突、竞争和强制等是社会互动(social interaction)的主要形式,而它们又都离不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因此,为了探究交换、合作和冲突等的内在机制,我们应首先从动态的、多维的和相互联系的角度来看待关系。譬如,从西方社会交换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视角来看,“关系”是人们获取社会资源或进行资源配置的一种手段,直接的经济利益或利益交换在社会关系网络中起到资源配置的作用;从中国社会中的人际互动形式来看,按照费孝通先生“差序格局”的观点,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①;等等。

在中国的社会情境之下,日常生活世界的一般图式特征除自在性、重复性等之外,最具中国特色的即其人情化特质,它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人情“关系”或日常交往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日常生活世界本质上是一个巨大的人情世界,而人情世界却可以通过非日常的日常化运作渗透到中国人的公共生活领域或非日常生活领域之中。于是,在中国社会中,日常与非日常生活领域交叉互渗的情形,便成为人情世界得以运行的前提条件以及人情关系网畅行其道的社会土壤。最后,在理论阐释的基础上,本书将研究的触角延伸至具体化的经验研究层面,并选取两类特殊人群——基层法官和高校教师展开相对独立的经验研究。相比较而言,后者又是本书的研究重点,旨在探究高校教师人际和谐与小团体之争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为了增进或尽可能保持高校教师的人际和谐,必须对人情关系网加以限制,对人情世界的运行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调控。换言之,在一定程度内对人情世界的运行进行必要的引导与干预,将会对我国大学校园的人际和谐与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27 页。

第一节 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毋庸讳言，在崇尚“关系”和保有“人情世界”的中国社会，人情关系以其特有的方式渗透于宏观的社会结构之中，因此，诸多“行动者”(actors)通过关系所导演的微观事件不同程度地塑造和改变着宏观社会结构的面貌。而与此相应，人情世界及其运行则代表着社会关系网络(诸如“小团体”)的运作状态以及中国社会微观运作的基本特征，其价值则在于它能为我们研究中国人的人际关系找到一个基点，使我们能更为清晰地观察和认识中国人社会互动中的微妙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网络运作的机制，并最终为人情和面子的运作提供合理的解释。具体而言：

首先，从理论意义上说，本书运用社会网络分析等研究方法对中国人的关系及人情世界，特别是小团体的运行机制等，从文化哲学、中国伦理文化和社会心理学等角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系统的探讨，并且，又因为本书之一部分是基于中国现实的关系和权力结构的经验研究(譬如第四章)，因而可以较为准确地揭示出中国社会中人情关系的运作逻辑，这对于促进中国人情关系研究的视角转换和深入挖掘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价值。

遍观国内关于中国人情关系的研究论文或论著，笔者发现，在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或以企业内的工人为研究对象，或以村落中的村民为研究对象……对基层法官或高校教师这类特殊群体的研究，则很少有学者涉足。因此，本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充实和丰富研究对象，进而加深对人情世界及人情交往关系研究的理论认识。

其次，从实践意义上说，本书旨在通过对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及人情世界的研究，为构建人际和谐的大学校园乃至司法环境良好的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探索和努力。譬如，从构建人际和谐的大学校园的角度来说，笔者认为，社会的和谐离不开高校的和谐，而高校教师的人际和谐又是构成和谐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动态和谐的大学校园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通过对人情世界的运行(特别是小团体之争)所进行的实证化分析和制度化、规范化等方面的调控，将会从人际和谐的角度促进大学校园整体的动态和谐，并最终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本土研究的实际支持或参考依据^①，从而体现出本研究的应用价值。

此外，为了对人际和谐问题及人情世界的运行机制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笔者

^① 比如，可以在本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那种由人际关系紧张所导致的高校教师“跳槽”问题的社会心理机制等等。——作者注

曾对国内几所高校的教师群体进行了半结构的访谈。被访谈者的“自然讲述”以及我们之间所进行的对话与交流,使笔者深受启发,从而也更加坚定了笔者完成这一研究课题的信心和决心。譬如,本书提出的研究假设之一是:个体或小团体间的利益之争是导致高校教师人际冲突的主要原因。或者具体来说,即人情关系网络的规模能够对个体或小团体的切身利益产生影响,进而导致高校教师的人际冲突。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首先对高校教师人际和谐问题中的小团体现象进行研究,进而挖掘出在人情关系网笼罩或统摄下的组织内部所形成的小团体结构及其对组织效率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从中亦可看出研究高校教师人际关系和谐问题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同时更能够凸显出本研究的实际价值。

第二节 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关于中国人关系研究的资料来看,人情和面子一直是人们认识中国人关系的核心概念。迄今为止,一些关于人情和面子的研究,主要是由国内外的华裔学者来完成的,其中既包括海外华裔学者,也包括港台学者。非华裔学者研究中国人关系(包括人情和面子)的不多,主要是一些零星的论文。搜寻国内外的一些论文数据库后,笔者发现:国外关于人际关系和社会资本研究的论文多得数不胜数,但基本上侧重于探讨中国人以外的人际关系和社会资本方面的问题,相比之下,研究中国人关系的论文寥若晨星。毕竟,他们对中国国情的认识有限,特别是某些从未实地考察过中国社会的非华裔学者,更习惯用西方已有的理论来解释“活生生”的中国人的生活现象,因此,难免给人以张冠李戴或生搬硬套之感。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非华裔学者的研究也有其可取之处,那就是他们能够站在以中国为代表的儒家文化圈之外,因此常常是“旁观者清”,对于某个问题的认识能够有其独到的见解。与此相反,大多数华裔学者则能用中国的独特背景和条件来解释中国社会的现象,并有深入贴切的分析,但理论的解释力和适用范围却有一定的局限性。因此,笔者以为,国内外学者关于中国人关系的研究各有其优势和局限性,而由于文化背景和价值取向的差异,能够将上述两个方面研究优势结合起来的研究成果较为少见。并且,“关系研究领域,或者说中国人的人情面子领域也许是史料最为缺乏的领域之一。主要原因是中国认为这一部分的经历属于互动双方的和私人的经历,它不可告人,也应该只有当事人自己心知肚明”^①。因此,目前国

^①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内外关于中国人关系研究的资料非常匮乏也便成为情理之中的事情了。

国外学者主要是从人类学或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问题的，譬如，胡先缙女士是我国早期留美的人类学家之一，她在 1944 年的《美国人类学家杂志》上发表了有关中国人际关系研究的开山之作——《中国人的面子观》，而美国人类学家斯多夫(Stover)则于 1962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以《中国文化中的“面子”与相关表达》一文获得了博士学位。当然，还有一些海外华裔学者对此问题也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如美国学者杨联升撰写的题为《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1957)^①的论文。他在该文中提出了一个较为本土的研究概念，即将“报”看作中国社会关系的基础。在此后的西方文献中，关于中国人关系的研究还在格林布莱特等人主编的《中国社会的道德行为》(1981)以及《中国社会的社会互动》(1982)等书中有所反映。^② 此外，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阎云翔著有《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1996 年英文版；2000 年中文版)一书，该书通过对经验材料的分析，对中国的礼物交换作了较为规范的研究，着重分析了若干作为理解中国礼物实践的关键的地方性概念，诸如关系、人情、面子等等。该书是他的成名作，对于深入研究中国人的“关系”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意义。但总的来看，国外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也没有形成相对成熟的、系统的研究体系。

从我国(含港台)的研究状况来看，若往前追溯，我们也可以将梁漱溟、费孝通等人的研究作为该问题研究的“谱系”或线索。但是，他们并没有明确提出或涉及“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这一研究问题。譬如，费孝通先生曾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指出，中国人的关系模式是一种“差序格局”^③。中国社会也并非如西方学者一直所误解的那样，是一个集体主义的社会。不过，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社会的确是一个讲人情与面子的“关系社会”。对于中国人情关系的研究，最早在李安宅的《〈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中初显端倪。后来又有不少学者对这一问题作了概括性的讨论，如杨国枢关于中国人的社会取向的研究、乔健关于中国人关系的研究、金耀基关于人情及面子的研究、黄光国建构的人情与面子模式以及翟学伟建构

① 杨联升：《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段昌国等译，载《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9 年版。另需说明的是，括号内表示的是该文首次发表的时间，下同，不再另行标注。——作者注

② 参见翟学伟：《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关系与权力的历史社会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23 页。

③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27 页。

的人际关系三位一体模式(人缘、人情和人伦)^①,等等。

金耀基在《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关系和网络的建构:一个社会学的诠释》等一些论文中,基于对儒家社会理论的分析,强调个人在中国社会关系中,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的自主性,并引入人情观念作为研究个体关系模式的基本范畴。黄光国在《中国人的权力游戏》《论华人的关系主义:理论的建构与方法论的考量》等一些论文和著作中,运用西方社会学的社会交换理论,提出中国人关系的“同心圆隐喻”,认为中国人关系如同“同心圆”,可分为“情感性关系”“混合性关系”和“工具性关系”,并分别对应于“需求法则”“人情法则”和“公平法则”。此外,他尤其关注个体用以影响他人的策略,并认为面子功夫和寻求私人网络是中国社会中最基本的权力游戏。

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相关论著,譬如美籍华裔人类学家杨美惠著有《礼物、人情和请客: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②一书。在该书中,她分析了“关系”在中国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认为它在中国社会中发挥着法律、制度等所无法比拟的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它是中国社会运作的润滑剂。

毫无疑问,上述研究成果对于人们了解中国人情关系的特征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发现此类研究主要停留在一种思辨分析的层面上,而相对缺少经验研究的层面(当然,有些研究成果还缺少量化研究方法的支持)。其共同存在的问题是不能解释一个现实情境中的中国人是如何既策略性地又结构性地表现其社会行为的。特别是近年来,受西方社会交换理论和社会资源理论的影响,有些学者逐渐倾向于将人情和面子作为一种关系资源附加在西方的相关理论框架内。这种附加方式在套用西方某些时髦理论的同时,其实已经迷失了其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运作方向——机械地就事论事,缺少一种细致入微的、充分考量人情关系变数的本土化研究范式。

在我国学界(主要指“大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南京大学的翟学伟教授先后发表了《面子·人情·关系网》《中国人的脸面观——社会心理学的一项本土研究》《中国人行动的逻辑》《中国社会中的日常权威——关系与权力的历史社会学研究》《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等一系列著作,这在国内的中国人关系研究领域中,奠定了其领军人物的牢固地位。他与国外及港台学者积极展开学术对

^① 参见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2页。

^② Yang, Mayfair Mei-Hui(杨美惠),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